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要求提供所持證券的資料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內容有關審閱債務重組方案並需加快進行的公告。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矢志與其債權人作全面及開放的溝通，並將向其債券持有人尋求最高水平的回應，以於過程中促進開放溝通及取得彼等的意見。因此，本公司委聘Orient Capital(前稱DF King Worldwide)(「身分代理」)編製本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清單，以協助進行此過程，並改善投資者溝通渠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要求下列債券的所有持有人(「持有人」)向身分代理披露彼等的身分及所持的該等證券。

ISIN	系列	票面息率	到期	貨幣	結欠的本金額
XS0566792353		8.000	2015	人民幣	1,500,000,000
HK0000146719		6.875	2016	人民幣	1,800,000,000
XS0828366756		12.875	2017	美元	250,000,000
USG52132AF72	RegS	8.875	2018	美元	800,000,000
US48300TAB89	144A				
XS1071368861		9.000	2019	美元	400,000,000
XS0871580477		10.250	2020	美元	500,000,000

持有人獲邀透過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回應此要求：

- 1) 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明訊結算系統(盧森堡)(Clearstream, Luxembourg)持有債券的持有人可透過彼等的託管銀行以適當的披露方式在不遲於結算系統或彼等相關的中介人士所設定的限期前向相關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或明訊結算系統(盧森堡)(如適用))提供所需資料；或
- 2) 直接於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或存管信託公司(DTC)簿冊持有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提供所需表格及進行所需程序以供彼等提供披露資料，或可直接寄發電郵至kaisa@orientcap.com向身分代理披露彼等的身分及所持證券。

本公司承諾所有所收集的資料將作絕對機密處理，並僅供本公司及其顧問所用。

本公司與身分代理對閣下就此提供的協助表示感激。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身分代理聯絡：

香港
Heidi Chan
+852 3953 7200
kaisa@orientcap.com

倫敦
Laurent Muzard
+44 20 3705 9056
kaisa@orientcap.com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